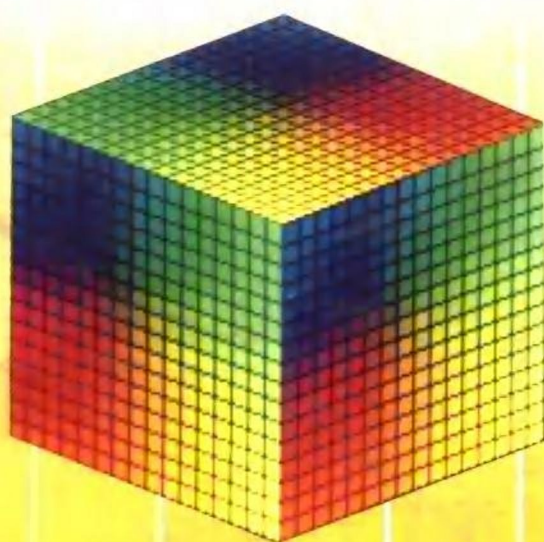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之二

CAIWU KUAIJIXUE 财务会计学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财务会计学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58-0881-8

I. 财… II. 中… III. 财务会计:会计学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266 号

责任编辑:沙超英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财务会计学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制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50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数:44001—48000 册

ISBN7-5058-0881-8/G·116 定价:14.00 元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产权交易、产权变动等经济行为大量增加,资产评估行业随之获得了快速发展。近年来,评估的资产量成倍增长,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队伍迅速扩大。为了加强对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管理,以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1995年5月,国家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及考试实施办法。根据这些规定,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考试辅导教材。这套教材共有《资产评估学》(暂以《资产评估概论》代用)、《财务会计学》、《工程技术基础》、《经济法》等4本,供大家在考前培训和自学中参考。

这套教材适应于已具备一定评估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评估经验的人员学习使用,不偏重基础知识详细讲解,而是在设定使用者已有一定基础的条件下,对评估专业的知识作总串辅导。同时,由于我国大学教育中资产评估专业尚未正式建立,考虑到资产评估人员都是由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对专业知识的考试深度、难度有一定的限制,仍要求对必要知识作一定的理解和掌握,因此,教材的编写比起各组成专业的教材相对简明扼要,注重实用性。随着我国评估行业人员水平的提高,考试要求及辅导教材的深度将逐步增加。

由于时间紧迫,这套教材编写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会计科目、会计帐户与记帐方法	7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与会计核算形式	10
第四节 会计核算方法	15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短期投资	18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1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4
第四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5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31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7
第三节 预付帐款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40
第四章 存货	42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与计价	42
第二节 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存货核算	48
第三节 按计划成本计价的存货核算	57
第四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67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69
第五章 固定资产	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与帐户设置	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的核算	89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95

第五节 固定资产盘存的核算	100
第六章 其他长期资产	103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0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15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22
第七章 负债	127
第一节 负债的特征、分类与计价	127
第二节 短期借款及应付预收帐款的核算	131
第三节 应付工资、福利费及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38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42
第五节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48
第六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53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5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分类与计价	158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160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67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171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核算的一般问题	175
第六节 股份公司权益核算的其他问题	176
第九章 收入与费用	184
第一节 收入的内容及确认	184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87
第三节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193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内容及核算要求	196
第五节 产品制造成本与期间费用的核算	201
第六节 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与营业税金额的核算	215
第七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18
第十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	231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231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5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24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要求	24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4
第三节	损益表	25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61
第十二章	财务分析	278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278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285
第三节	企业资金周转状况分析	290
第四节	企业获利能力分析	294
第五节	综合分析	298
编后语		304

第一章 财务会计基础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

财务会计是与管理会计对称的会计概念，也是人们从狭义角度上对会计的认识。财务会计的主要特点是：

1. 从直接的服务对象来看，它主要是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2. 从提供信息的时态来看，它主要是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
3. 从提供信息的跨度来看，它主要是定期反映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4. 从提供信息的方式来看，它主要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利用价值形式来对企业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反映；
5. 从取得信息与输出信息的过程来看，它要通过对企业各项经济业务带来价值变化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全面介入企业的经济活动，发挥其所具有的管理职能，其本身也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对财务会计的概念作如下解释：财务会计是会计人员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方式，主要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提供企业过去和现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信息，并全面介入企业内部各项业务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价 4 条。它们分别明确了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这个单位在正常情况下将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在长期经营中要分期反映财务状况和计算盈亏；必须通过货币计价，才能体现财务会计价值核算的基本特征。没有这些前提，会计将无法进行工作。

1. 会计主体，即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明确这个前提，即明确了会计为谁（哪一主体）记帐和编制报表。会计主体通常是指某个企业。会计主体不仅和其他会计主体（除本企业以外任何企业单位）相独立，而且也独立于其本身的业主之外。划清这个界限对公司和合伙企业尤为重要。

2.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预定的经营目标无限期地经营下去，而不会终止清算。在组织会计工作时，是以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为前提。有了这个前提，企业会计主体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目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被耗用或出售，它所承担的债务将按预定日期偿还。这个假设为各项费用分配方法的确定提供了依据，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进一步建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原则，如历史成本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

3. 会计分期，指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相等间距的期间，叫做会计期间。确定会计期间有利于分期确定费用、收入和利润，分期确定各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据以结帐和编制报表。会计分期规定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是适时总结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的前提条件之一。只有规定固定的会计期间才能把各期的工作成果进行比较。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叫做会计年度，年

内还可再细分为季度和月份。我国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4. 货币计价,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必须通过货币计量予以综合反映。尽管计量标准有实物、劳动和货币三种,但财务会计只能用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货币为现代经营中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是交换媒介,是债权债务的清算手段。会计要提供综合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诸方面的信息,货币量度最为理想。货币计价前提中实际上还含有币值不变的前提,即按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所代表价值波动不大,或者前后波动能够相互抵消时,在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种变化因素。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包括十二条一般原则,即真实性原则、有用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与重要性原则。各原则的基本内容如下:

1. 真实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2. 有用性原则,也称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的资料必须有用,能满足宏观经济管理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是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条原则要求,无论企业是哪种所有制形式,处于何种行业,其会计核算都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

4. 一致性原则,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也就是说,在同一企业的不同会计期间,所使用的会计

政策、程序和方法应当保持一致。只有这样做，才能对比、分析、考核各期的会计信息，因此，对资产计价、成本计算、盈亏确定等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5.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也就是说，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做到按时登帐、结帐和编制会计报表，以利于决策者使用。

6. 清晰性原则，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7. 权责发生制（也叫应计制）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便正确计算收支与盈亏。其具体要求为：凡是本期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列帐；凡不是本期发生，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收到或付出，也不能列作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8. 配比原则，指在会计期间内取得的收入与其发生的费用应当配比。比如，应按本期取得的产品销售收入来确定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二者应在同期的对比帐户中得以反映，以正确计算产品的销售盈亏。

9. 谨慎原则，也称稳健原则或审慎原则，指在会计核算中，要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进行预测时，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即要考虑企业的风险。当有几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当采用低估资产与收益的方法和估足（高估）损失和费用的方法，如采用后进先出法、提取坏帐准备、加速折旧等方法。

10. 历史成本原则，也叫实际成本原则，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不考虑币值变动的影响。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各财产物资的帐面

价值。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的损益。其具体要求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重要性原则，指在编制财务报告时，要求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于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四、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具体内容所作的分类，亦为会计报表的基本组成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1.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称为非流动资产，它通常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由于过去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义务。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将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则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

3.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是指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从数量上看，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只是某种数学运算的结果，只是一个平衡数，其数

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因而不存在专门的计量问题。

4. 收入，是指会计期间内除企业所有者出资以外的经济事项引起的企业经济利益的增加。企业获取收入的表现形式是：由于资产流入企业、资产增值或负债减少而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正常的经营活动而获取的收入；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获取的投资报酬；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各项业务所产生的收益。

5. 费用，是指会计期间内除企业所有者分配以外的经济事项引起的企业经济利益的减少。企业发生费用的表现形式是：由于资产流出企业、资产损耗或负债增加而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费用包括经营费用与营业外支出。前者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后者是指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引起企业经济利益减少）。

6.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全部收入与全部费用相配比的结果。如果全部收入小于全部费用，则其差额为亏损。利润（或亏损）是收入与费用之间的差额，要正确计算一定会计期间内的利润（或亏损），就必须正确地确认与计量收入和费用。

五、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也称会计平衡公式，或会计方程式，它是对各会计要素的内在经济关系利用数学公式所作的概括表达。

会计等式随着企业经营所处的期间不同，会存在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企业经营期初，由于会计要素只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因此其公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随着企业的经营，收入和费用的逐步发生，就会出现“收入－费用＝利润”这一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等式，将其与初期会计等式合并后，即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这是一个既体现企业财务状况，又反映财务成果的综合会计等式。

到了会计期末，利润按规定作出分配和归属后，有些减少了企业资产，有些暂未减少企业资产而形成企业负债，有些未减少企业资产而成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因此，会计等式将重新变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个期末会计等式也就是下期期初会计等式，将继续随着企业经营而变化。

第二节 会计科目、会计帐户与记帐方法

一、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为了进行会计核算而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的项目，习惯上也称其为帐户的名称。根据我国的习惯，为了有利于统一会计核算指标，我国企业的会计科目一般都由财政部在会计制度中以会计科目表的形式加以规定，但企业也可作适当的增补或删减。现将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表列示如下：

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0	119	其他应收款
1	101	现金	11	121	材料采购
2	102	银行存款	12	123	原材料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13	128	包装物
4	111	短期投资	14	129	低值易耗品
5	112	应收票据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6	113	应收帐款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7	114	坏帐准备	17	135	自制半成品
8	115	预付帐款	18	137	产成品
9	118	应收补贴款	19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续表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20	139	待摊费用	45	272	专项应付款
21	151	长期投资	46	275	住房周转金
22	161	固定资产			三、所有者权益
23	165	累计折旧	47	301	实收资本
24	166	固定资产清理	48	311	资本公积
25	169	在建工程	49	313	盈余公积
26	171	无形资产	50	321	本年利润
27	181	递延资产	51	322	利润分配
28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四、成本类
29	195	待转销汇兑损益	52	401	生产成本
		二、负债类	53	405	制造费用
30	201	短期借款			五、损益类
31	202	应付票据	54	501	产品销售收入
32	203	应付帐款	55	502	产品销售成本
33	204	预收帐款	56	503	产品销售费用
34	209	其他应付款	57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35	211	应付工资	58	511	其他业务收入
36	214	应付福利费	59	512	其他业务支出
37	221	应交税金	60	521	管理费用
38	223	应付利润	61	522	财务费用
39	229	其他应交款	62	531	投资收益
40	231	预提费用	63	532	补贴收入
41	241	长期借款	64	541	营业外收入
42	251	应付债券	65	542	营业外支出
43	261	长期应付款	66	550	所得税
44	270	递延税款	67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会计科目表中的会计科目分为五类，即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前三类科目完全依会计要素而定，后两类科目则反映收入、费用二要素，至于反映利润要素的科目因其涉及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故列入第三类。

二、会计帐户及与会计科目的关系

会计帐户是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在帐簿中对各项经济业务

进行的分类，系统、连续记录的形式。

会计帐户与会计科目是两个既有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它们都被用来分门别类地反映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帐户是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但会计科目只是帐户的名称，它只能表明某项经济内容，而帐户除了名称之外，还具有一定的格式，可以进行连续、系统的记录，以反映某项经济内容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但在实际工作中，会计科目与帐户二者往往互相通用，不加区别。

三、记帐方法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是以“借”和“贷”为记帐符号，对每一笔经济业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中，作出方向相反、金额相等的记录的一种复式记帐法。其基本要点是：

1. 要同时以“借”和“贷”来表示每笔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一般来说，“借”表示资产类、成本类及损益类中费用（支出）帐户的增加，和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及损益类中收入帐户的减少或结转；“贷”表示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及损益类中收入帐户的增加，和资产类、成本类及损益类中费用（支出）帐户的减少或结转。在会计期末，资产类帐户（也包括成本类等）的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企业资产的实际结存数额；负债类、权益类（也包括损益类的收入类）帐户的余额一般在贷方，表示企业实际的负债及权益数额。各帐户的余额最终又可表示为，借方登记的资产额与贷方登记的负债、权益额相等。

2. 在简化格式“丁”字形帐户中一般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在实际帐页中一般先为“借方”，后为“贷方”。

3. 记帐规则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即必须同时使用“借”和“贷”两个记帐符号，根据所涉及的帐户性质，确定应记“借”或应记“贷”；并且借方所记金额和贷方所记金额应相等。

4. 试算平衡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为余额平衡法，即：

$$\begin{array}{l} \text{全部帐户期末} \\ \text{借方余额合计}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全部帐户期末} \\ \text{贷方余额合计} \end{array}$$

二为本期发生额平衡法，即：

$$\begin{array}{l} \text{全部帐户本期的} \\ \text{借方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全部帐户本期的} \\ \text{贷方发生额合计} \end{array}$$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与会计核算形式

一、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用来登记帐簿的依据。会计凭证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不同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证明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也是编制记帐凭证的合法依据。按照取得来源不同可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自制原始凭证是由本企业经办人员在执行和完成经济业务时填制的凭证；外来原始凭证是由企业外部经办人员在执行和完成经济业务时填制的，并由本企业有关人员所取得的凭证。对一切事项的会计处理，都应先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的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即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或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单价和总额。对原始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是：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填制及时准确，书写清楚无涂改。审核的主要内容是：业务内容是否合理合法，项目是否填列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或不合法的涂改现象，有关人员